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债转股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1）第 1085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 目 录

声明 .....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 .....	5
一、委托人、债权人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7
五、评估基准日 .....	7
六、评估依据 .....	7
七、评估方法 .....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9
九、评估假设 .....	10
十、评估结论 .....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1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1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4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债权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进行债转股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1）第 1085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运环保科技”）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为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相关债务。

**三、评估范围：**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收购经济行为对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相关债务，截止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40,055,572.00 元，该笔应付账款未经审计。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估相关债务的账面价值为 40,055,572.00 元，评估价值为 40,055,572.00 元。

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最终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进行债转股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1）第 1085 号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债权人和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59124682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隆运环保，证券代码：871480）为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注册地址：朝阳市龙城工业园区-兴中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庄铁军

注册资本：1,7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 年 0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改装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发动机再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债权人概况

企业名称：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785104845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兴中路117号8C整座

法定代表人：庄铁军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废有色金属：废杂铜、废杂铝、有色金属制品的废生活用具、废黑色金属：废钢铁、边角料、钢铁金属制品的废生活用具的收购、粉碎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金属及金属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朝阳市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 （四）委托人和债权人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债权人控股子公司。

## 二、评估目的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相关债务。

#### （二）评估范围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收购经济行为对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相关债务，截止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40,055,572.00 元，该笔应付账款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价款	2021.5.31	40,055,572.00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经济行为依据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健兴业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91号令）；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委托人以及债权人提供的资产科目明细账；
3. 《资产收购协议书》；
4. 其他权属文件。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债权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委托人以及债权人提供的资产科目明细账；

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评估事项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债务，不同于一般单项资产或股权，且类似债务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适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债务的未来收益取决于债权债务双方实现债权的具体方案，而本次评估涉及债转股，债务的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测，故无法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通过检查企业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债务协议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并通过向债权人发询证函等方式，核实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债务账面价值从而确定评估对象债务的评估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委托方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要求债权人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

3、指导委托人及债务人相关人员进行填报及相关资料的准备与企业相关的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进行填报，同时准备收集相关资料。

4、初步核对委托人及债务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

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 5、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针对相关负债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遵循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二）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 （三）持续使用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估相关债务的账面价值为 40,055,572.00 元，评估价值为 40,055,572.00 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相关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王勇涛



资产评估师：王辉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